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向股東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交易方就建設加工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建設協議；及
- (b)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令本決議案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應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任何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含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昌先生（主席）
 陳兆年女士
 陳兆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施德華先生
 田曉韜先生